

#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第 13 屆第 2 次擴大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10 月 3 日(週日) 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公所集會堂

主 席：柯文哲市長

紀錄：黃櫻花

出席人員：巴干·巴萬主任委員、雅姬喜六委員、王永雄委員、謝金水委員、黃詩婕委員、林正雄委員、潘柯菊華委員、陳嫻仔委員、風瑞香委員、馬月琴委員、莊作合委員、潘寶鳳委員、王雅萍委員、杜新富委員、黃瑞珍委員、連世驊委員、陳蕎委員(請假)、鄭春香委員(請假)、李美儀 Ciwang·Teyra 委員(請假)、陳張培倫委員(請假)、蔡志偉委員(請假)、傅琪貽委員(請假)、馬紹·阿紀委員(請假)、尤尚慧耆老、樟丁鳳耆老、張惠音耆老、陳玉芝耆老。

列席人員：李菊妹副主任委員、賴慧貞主任秘書、陳思穎組長、巴唐志強組長、盧吉勇組長(請假)、陳兆鴻組長、陸芄縵專員。

### 議程

一、介紹與會來賓及主席致詞(略)

二、議題討論

序	提案人	委員提案	本會回應	主席裁示
1	黃詩婕 委員	臺北市原住民族文化創生基地建議提供：  一、區域劃分、規劃方向。 二、各樓層規劃領域之細項。 三、目前遇到需委員提供意見之問題。 四、建議將上述重點整理完後，可將問題分類，提供不	一、有關「臺北市原住民族文化創生基地」總工程預算估計約 3 億 3,393 萬 1,561 元整，本會預計自 111 年起至 115 年止辦理委託設計暨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工程預計自 113 年起至 115 年止辦理。 二、本會前於 109 年度辦理本基地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案，相關規劃簡要如下說明： (一)將 3D 劇院既有座位拆除，以圓形斜坡廊道的展示方式呈現當期展覽，另 B1 內部主要以結合科技展示方式呈現新型態展演體驗(如數位互動展示、多投影展示及數位創作牆等)，另備有移動式收納座椅及專業劇場燈光設備，可供小型原民主題展演使用。	「臺北市原住民族文化創生基地」之規劃案決標後，先廣徵意見，例如政府已有之原住民文化場館之負責人、本市之原住民族代表等，之後再進入設計，設計完成後，再收集意見，做最後修正。

序	提案人	委員提案	本會回應	主席裁示
		同領域專業回覆。	<p>(二)1樓中庭雨棚及小型司令台因年久失修，規劃將該處重新修繕作為遊客休憩空間、平日做為接待戶外教學或預約導覽團體使用，假日則做為假日文創市集展售空間。</p> <p>(三)拆除舊兒童科學館(共5層樓)之輕隔間，因應本基地相關需求重新設計空間佈局，其中本棟建物以展示及教育推廣為主要使用目標，主題分別為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介紹、臺北盆地原住民族發展歷程、當代都市原住民發展及原運歷程展示，並規劃部分空間為文創及輕食商品販售。</p> <p>(四)有關本基地內既有機電及消防系統設備及管線皆已拆除變賣或不堪使用，將重新檢討全館機電設備及消防系統之佈線並進行更新。</p> <p>(五)本基地預計115年1月完工並於115年8月試營運。</p> <p>三、委員建議計畫進行中與專家學者討論開會之重點整理，後續將於委託設計暨監造案決標後，召集相關專家學者與得標廠商開會，並將相關可預見之問題分類提委員會議討論。</p>	
2	杜新富委員	強化遠距族語學習課程，提升族群語言教育近用(access)能力	<p>一、「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族語E樂園」、「族語直播共學平臺」等，皆由中央原民會設立及營運，相關意見將轉請中央原民會作為施政參考。</p> <p>二、本會成立之「臺北市政府母語巢」除提供「數位教材」外，於「影音平臺」也置放多部本會歷年製作之族語學習影片、動畫及數位化繪本，並提供16族語翻譯、發音及內容。</p> <p>三、本會未來仍將持續新增多樣化</p>	族語學習課程，請原民會和教育局討論如何合作。

序	提案人	委員提案	本會回應	主席裁示
			族語學習教材，以充實本市族人族語文化知識。	
3	潘柯菊 華委員	設立原住民族語語言中心	<p>一、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業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之規定，成立「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本會考量分布本市各行政區族人之學習需求，爰採線上遠距及各行政區擇點開課，以便利各行政區族人就近學習。</p> <p>二、有關是否設立本市原住民族語語言中心，將再研議與設置中的「臺北市原住民族文化創生基地」整合之可行性。</p>	「原住民族族語語言中心」要發展線上教學，日後可併入「臺北市原住民族文化創生基地」之內，建立沉浸式學習場地。
4	陳張培 倫委員 王雅萍 委員	建請市府原民會協調教育局對本市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原住民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製作有關「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概況進行盤點檢視，並落實輔導機制。	本案將於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提案，建請本府教育局針對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原住民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製作有關「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概況進行盤點檢視，並落實輔導機制。	原住民學生如何準備學習歷程檔案，請再與教育局於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討論，建立原住民學生「輔導機制」及開設「有關課程」，列管3個月。
5	陳張培 倫委員 王雅萍 委員	建請市府原民會協調教育局對本市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校訂選修課程與原住民族或族群相關課程科目開設狀況進行檢視，並專案推動各校開設相關課程科	本案將於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提案，建請本府教育局針對高級中等學校校訂選修課程與原住民族或族群相關課程科目開設狀況進行檢視，並專案推動各校開設相關課程科目。	請再與教育局於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討論。

序	提案人	委員提案	本會回應	主席裁示
		目。		
6	王雅萍 委員	增加臺北市都會區族人聚會點，以進行族語文化傳承。建議比照紐西蘭毛利 marae 的會所制度，設立原住民族多功能聚會所或單一民族聚會所，以方便都會區各民族集會、托育或老幼共學使用，成為語言文化傳承基地。	一、本會業依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設置 3 所族語聚會所(萬華區-阿美族、南港區-泰雅族、北投區-排灣族)，由語言推廣人員以主題式、生活化情境帶領各年齡層參與族人說族語。 二、另本會自 107 年起即公告甄選布農族語言推廣人員，惟無人投件，本會將持續鼓勵布農族語師資加入本會語言推廣計畫，俾開設布農族語聚會所。	利用公私協力，或更有效使用現有的場地，如北投凱達格蘭文化館、南港北原會館及萬華娜魯灣創藝會所等三個場館，作為族人之聚會所，列管 3 個月。
7	謝金水 委員	建議臺北市已在校的教師，下修中級也能在教師甄試加分，可以鼓勵更多原住民教師進入校園。	本案將於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提案，建請本府教育局針對本市已在校的教師，下修中級也能在教師甄試加分之規定，進行研議。另本會每年度均開設原住民族語認證中高級、高級、優級考試專班，鼓勵各校老師報名參加。	請再與教育局於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討論。
8	謝金水 委員	原住民族部落學校教育三法通過後，全臺灣有 40 所公立學校轉型成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在都會區面臨主流教育青少年學生都對傳統文化部落印記毫無概念，建議整合	本案將於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提案，建請本府教育局針對本市設立原住民族實驗學校一案，進行研議。	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可考慮雙北合作設立，列管 4 個月。

序	提案人	委員提案	本會回應	主席裁示
		設立都市區民族實驗學校。		

散會：(11 時 30 分)